

证券代码：870212

证券简称：奥旺迪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李存荣通过继承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刘佳阳变更为李存荣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李存荣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液氨、氢氧化钠、硫酸、盐酸等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业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 818 甲 1 号 1404 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-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刘佳阳先生因病去世，刘佳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,8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667%，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2,958,000 股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的（2023）鲁淄博鲁中民字第 3215 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刘佳阳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李存荣继承，即继承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,8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667%。

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无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李存荣为公司董事长，李存荣通过继承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的（2023）鲁淄博鲁中民字第 3215 号《公证书》。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